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AJC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声明**

一、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爱建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爱建股份于200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发行数量为12,000万股,发行对象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拟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12,000万股股份。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双方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33元/股。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主管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释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另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爱建股份	指: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爱建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A股股票
爱建信托	指: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爱建股份全资子公司
首钢香港	指: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首钢香港指定的关联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认股协议》	指: 行动人与首钢香港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发行人前身系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于1979年成立,1992年7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爱建信托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底爱建信托总资产32,118万元,净资产31,152万元,营业收入6,388万元,实现净利润4,781万元。爱建信托在发行人的经营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做做强爱建信托是发行人的战略重点之一。

当前,我国的信托机构正进入生命周期中的加速成长阶段,这得益于金融环境、制度优势和监管导向的多重推动,以理财方式多样、居民非存款金融资产总量及占比的快速增长为代表的居民理财方式的变革以及资产配置、股权投资资金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为代表的金融创新,为我们信托行业提供了爆发式增长的机遇。同时,信托行业与信托制度区别于其他金融行业与其他委托代理制度无法比拟的优势。

目前爱建信托截至2007年末的净资产只有31,512万元,资产规模偏小,在行业中竞争力偏弱,而我闻信托业的监管对信托公司的资本要求越来越高。根据现行的法规,许多信托业务的开展都对资本金有较高的要求,如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受托境外代理业务、私人股权投资业务、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业务等此前爱建信托不具备的业务资质,为全面拓展各项信托业务,实现战略转型,做做强信托业打下基础。

此外,随着资本的充实,爱建信托也将逐步投资于金融类公司的股权,开展自营业务项下的投资业务,重振信托的信托业务、自营业务结构将渐趋合理,更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方向。

**(二) 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1.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首钢香港。

**2.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

根据发行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000万股。

4. 认购方式

首钢香港拟以出资100,0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2,000万股股份。

5.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首钢香港本次认购股份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爱建信托增资扩股。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首钢香港为发行对象,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0,404,488股,其中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简称“爱建基金会”)持股136,899,134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16.56%,为爱建股份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上海市工商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持股6,155,463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7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00股,发行对象为首钢香港拟出资1,000,000,000元认购。本次发行后,首钢香港的持股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总股本940,404,488股的12.26%,而公司第二大股东爱建基金会将持有股票数不变的情况下,占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总股本940,404,488股的14.4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爱建信托与首钢香港于2008年7月5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首钢香港在入股爱建股份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爱建股份第一大股东,或对爱建股份具有控制性投票权。

因此,此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获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获得批准于200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获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批准备案。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对爱建股份全资子公司——爱建信托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因发行对象首钢香港为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方案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等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一) 首钢香港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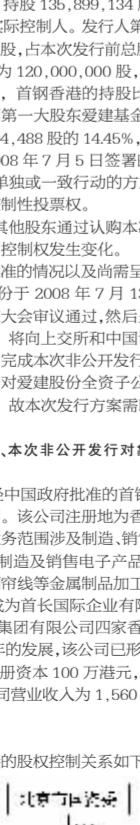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经中国政府批准的首钢总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资附属机构,是首钢海外经营发展的主体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7楼,公司董事长王青海,业务范围涉及制造、销售及买卖钢材产品、航运、制造及销售光缆、提供系统集成方案服务、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高级精密金属部件、物业投资及管理、金融服务、文化娱乐等内容、钢铁网等金属制品工业等业务。

目前,首钢香港已直接或间接成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首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首长佳桂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最大的股东,并拥有写字楼、住宅等优质物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该公司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首长集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首钢香港注册资本100万港元,总资产751,195.05万港元,净资产417,256.47万港元。200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60,387.79万港元,净利润165,622.31万港元。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首钢香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三) 首钢香港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万港元)

年度	2005(经审计)	2006(经审计)	2007(未经审计)
收入	1,196,519.27	1,327,263.55	1,560,387.79
毛利	49,534.99	14,665.34	8,023.36
税后净利润	36,230.95	24,614.75	165,622.31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首钢香港截至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 资产负债表(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07年末(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501,128.00
非流动资产	751,195.05
总资产	1,252,323.05
流动负债	274,976.11
长期负债	58,963.56
股东权益	417,256.31

**2. 利润表(2007年度,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07年度(未经审计)
收入	1,560,387.81
销售成本	1,552,364.94
毛利	8,023.36
税前利润	170,148.77
净利润	165,622.31

**3. 现金流量表(2007年度,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07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5,81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8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5,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1,311

(五) 首钢香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形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首钢香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形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首钢香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八) 附生条款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3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

(二) 认购数量

首钢控股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以1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12,000万股股份。

(三) 认购价格

首钢控股与发行人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适用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

根据现行规定,本次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33元/股(已考虑发行人股票除息除权因素)。如果发行人股票在协议签署日之前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重新计算。

(四) 附生条款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3日签署《非公开发行